

第七节 国际税收关系

【知识点】国际税收关系（★）

一、国际重复征税

税收 管辖权	属人原则：居民管辖权、公民管辖权 属地原则：地域管辖权 【提示】 我国采用了 属地兼属人 原则。
国际重复征税	产生前提： 纳税人所得或收益的国际化和各国所得税制的普遍化。 根本原因： 各国行使税收管辖权的重叠。
	类型： 1. 法律性：不同国家对同一纳税人的同一税源进行重复征税； 2. 经济性：不同国家对不同纳税人的同一税源进行重复征税； 3. 税制性：不同国家对同一税源课征多次相同或类似税种。
	形式： 1. 居民（公民）管辖权同地域管辖权的重叠； 2. 居民（公民）管辖权与居民（公民）管辖权的重叠； 3. 地域管辖权与地域管辖权的重叠。

【例题·单选题】不同的征税主体（即不同国家）对不同纳税人的同一税源进行的重复征税，称为（ ）。

- A. 法律性国际重复征税
- B. 政治性国际重复征税
- C. 税制性国际重复征税
- D. 经济性国际重复征税

答案：D

解析：经济性国际重复征税是指不同的征税主体（即不同国家）对不同纳税人的同一税源进行的重复征税。

二、国际税收协定

概念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为了协调相互间在处理跨国纳税人征税事务和其他有关方面的税收关系，本着对等原则，经由政府谈判所签订的一种书面协议或条约，也称为国际税收条约。
分类	1. 按处理的税种不同来划分，可分为所得税的国际税收协定、遗产税和赠与税的国际税收协定； 2. 按所涉及的缔约国数量来划分，可分为双边税收协定、多边税收协定； 3. 按处理问题的广度为标准来划分，可分为综合性的国际税收协定和单项的国际税收协定。

三、国际反避税

国际避税	<p>纳税人利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税法和国家间的税收协定的漏洞、特例和缺陷，规避或减轻其全球总纳税义务的行为。</p> <p>(不违法行为)</p>
国际反避税与国际税收协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动计划 2. 《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 3. 《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

本章小结

